

第二十二回 馮子清錢塘起解 錢文山哭別舟中

話說眾秀才同朱輝與眾百姓一齊來至轅門，擠滿大堂。不論青紅皂白，拿起鼓槌亂打。祇聽得撲咚咚亂響，堂上一聲叫喊，如山崩地裂之勢。那些頭役巡捕官兒，見人多勢眾，那裏攔得住，一時亂了王法。東方白正在私衙，猛聽得山崩地裂之聲，嚇了一跳，正是：

為人不作虧心事，半夜槌門心不驚。

慌忙傳出話來問道：“甚麼事如此喧嘩？”堂官忙忙走出一看，祇見大堂擠滿，何止三五千人，忙問何事？巡捕官走來，如此如此說了一遍。堂官聽了好不著急，連忙走到內堂，細稟一番。東方白聞聽此言，喫了一驚，暗想道：如何退得眾人？欲待拿他正法，無奈人多，恐有不服，弄出事來。想道：“有了。”隨向令箭架上取了一枝令箭，付與堂官，走出交與旗牌，快馬而去。

不一時合城文武官員，紛紛齊到轅門，看這般形狀，杭州府忙忙問道：“你們這些生員百姓，不可羅皂，端的為件甚麼事？好向本府說明。”眾秀才道：“老公祖聽稟，今有撫臺大人不公，誣斷人命，硬配婚姻。將吾孫父母，無故摘去印信。因此，朱鄉紳為首，同三學生員與眾百姓大有不服，齊集轅門有公呈，保留孫父母復任。”知府聽了眾人之言，吩咐道：“那紳衿眾秀才百姓們聽著，你們既有公狀，交與本府，面見大人，保留孫知縣便了。你等須要守分，惜保身命，在此不可羅皂。”又對眾生員道：“本府已知。爾等暫退，本府見了大老爺，自有道理。”眾生員纔將公呈遞與太爺，方纔住口。

不一時藩司、臬司俱到，文武百官紛紛去見撫臺，見禮已畢。東方白道：“諸位年兄請坐。”備言此事，杭州府將公呈與都堂看了道：“列位年兄，為今之計，怎生發落？”杭州府打一躬道：“據卑職意思，先要安民，為錢塘縣復任，慢慢參他，另委知縣，復審人命定罪通詳。”都堂道：“這些鄉紳生員百姓們，在本院堂上，這般吵鬧，就拿他不得？問他個哄堂之罪！”知府稟道：“奈人多勢眾，恐鬧出事來，依卑職愚見，先要安民，乃國家之根本，倘民心一變，利害多端。”你一句，我一句，說得都堂面上紅一陣，白一陣，甚覺無顏，好生沒趣。正是：

縱教汲盡三江水，難洗今朝滿面羞。

這東方白祇因順了一人之情，被這些秀才百姓們一場大鬧，又被這些屬下官員冷一句，熱一句，說得他臉上毫無光采，一時回答不出。半晌方纔說道：“聽眾年兄高才便了！”藩司道：“委羅知府安民。”知府慌忙走出大堂高聲叫道：“三學生員聽著，爾等俱是念書之人，必知禮法，不可在大老爺堂上造次。本府面求大老爺，著孫知縣復任，審馮旭這案通詳，爾等速速散去！”又叫道：“眾百姓們聽著，本府已求過大老爺，孫知縣仍復錢塘縣，爾等各安生理，照常買賣，毋得在此混亂，致干法紀。”眾秀才與眾百姓聽了太爺這一番言語，齊聲道：“公祖大老爺示下，敢不領遵，孫老爺如果復任，將馮旭開活，我等各散。”知府道：“自然從公論斷，不致枉法殃民。”於是眾人大叫道：“快走！快走！”紛紛散去。不一時，散個乾乾淨淨。

羅太守復進內堂，稟明撫臺知悉，各官方纔辭去。都堂稱謝道：“諸位年兄，各自回衙理事。”

不表。且言孫知縣將印交與都堂回衙，打點出宅，吩咐家人收拾家伙。家人好不煩惱！祇因我家老爺直性一生，今日為了一個秀才，把自己一個知縣白白丟了。祇見聽事吏忙走至宅門，報道：“今有府大老爺親自送印來，請老爺迎接。”家人忙忙稟報，孫老爺聽了道：“那有此事？”言猶未了，祇聽得幌幌鑼響，打上大堂來。

孫知縣祇得出來迎接，進了內衙，見禮坐下，獻茶已畢。孫知縣道：“卑職解任，不知大老爺駕臨，沒有遠迎，望大老爺恕罪。”說畢又道：“自然是盤查倉庫，卑職絲毫不曾虧空。”羅知府笑道：“年兄不知復任之喜麼？本府奉撫臺之命，送印至此，請收了。”隨嚮袖中取出文書，擺在案上。知縣忙打一躬道：“卑職多謝大老爺恩德。”羅知府交代過了，即便起身，知縣送出上轎，又打一躬，轉身回來，將文書細看，卻是著他復審通詳意思。

祇得坐了大堂，監中提出馮旭。知縣抬起頭來一看，見眾役將一扇門抬了馮旭，可憐馮旭睡在門上，哭聲不止，兩祇腿有碗口粗大，好不淒慘。孫知縣歎聲道：“人心天理！於心何忍，這樣刑法？”問道：“馮旭，你在撫臺大老爺堂上，招成因姦殺死人命，問成死罪，如今沒得說了麼？”馮旭叫道：“青天大老爺，犯生怎當得三拷六問，那裏受得起這樣酷刑？祇得屈打成招，犯生就死在九泉之下，也不瞑目了。”知縣道：“你可知本縣為你壞了官兒麼？多虧三學生員與眾百姓罷市，保留本縣復任，要本縣復審此案，以便結詳。你把口供慢慢從直招來，本縣審出詳文結案。”馮旭又從頭至尾細細說了一遍，與前供一般。知縣吩咐衙役好好抬馮旭去收監。仍照前定流徙之罪，一千里之外。吩咐承行書吏出詳不表。

且說花文芳正坐書房同魏臨川商量道：“如今馮旭是世兄一夾棍招了，問成死罪，秋後處決。我大爺那裏等得秋後處決，再娶錢氏過門？我有一計在心，擇日行聘，祇就在這個月內把月英娶過門來。”話猶未了，祇見花能過來報道：“大爺，今有都堂大老爺，叫孫知縣出詳，那知縣不肯，大老爺下令箭，將知縣即時摘了印信。”花文芳聽了滿心歡喜，說道：“這個狗官，一般也有今日！我明日出了邀單，倘若知縣要借盤費，叫他們不要給，任憑討飯回去。隨著人知會各鄉紳，方消我大爺之氣。”祇見花興走來報道：“街上反了，百姓紛紛罷市，不做買賣，要保留知縣與馮旭，大鬧轅門，還有朱翰林為首邀了三學生員，就有幾千人，齊在轅門堂上，連都堂大老爺也無了主意，竟傳合城文武百官前來安民。又將孫知縣復原任，把馮旭提出復審，仍照前供定罪，流徙一千里之外。”花文芳聽得此言喫了一驚，叫道：“馮旭不死，吾之大患，如之奈何？”魏臨川道：“斬草不除根，來春仍舊發。”花文芳道：“老魏你有何妙計，斷送馮旭的性命？”魏臨川道：“要送他的性命，有何難哉？”

不知魏臨川說出甚麼計來，可能害得馮旭性命？且聽下回分解。

（本節完）